

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
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第 2 章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第 3 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第 4 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第 5 章 公众参与总结 12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2

第 6 章 其他 13

第 7 章 诚信承诺 14

第1章 概述

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利）》，是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七纵七横”的横向加密展望线，自东向西连接郴州市桂东、资兴、苏仙、桂阳和永州市新田、宁远等县市区。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湘南地区落后的交通状况，改善区域投资环境，连接沿线重要旅游景点并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完善路网结构和提高公路运输能力供给，加强湖南省南部的客货运输交流；促进湘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对脱贫攻坚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湖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推动湘南大开发，加快湘南经济一体化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沿线旅游、矿产等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本项目建设是提高湘南地区交通应急能力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是改善沿线区域行车条件，带动公路沿线欠发达区域经济快速腾飞的需要。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设计文件编制完成《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2年4月14日，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gs.net/>）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年9月16日，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gs.net/>）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2022年9月16日，在项目沿线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2022年9月22日、9月23日，我公司在三湘都市报A07版、A04版上分别进行了第1次和第2次报纸公示。

之后，我公司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意见说明。

第2章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4月14日，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gs.net/>）进行了环境影响说明第一次信息公开发布，公示的主要内容包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附件。

我公司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年4月14日，我公司在网上（<http://www.hngs.net/>）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载体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时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网址链接如下：

<http://www.hngs.net/judicial/83714.jhtml>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网上截屏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3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9月16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gs.net/>）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2022年9月16日，我公司在项目沿线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2022年9月22日、9月23日，我公司在三湘都市报A07版、A04版上分别进行了第1次和第2次报纸公示。

公众参与意见征求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我公司公示征求意见稿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及公示地点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要求。公示期间也未收到相关群众意见反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年9月16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gs.net/>）进行了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hngs.net/judicial/86806.j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我公司在三湘都市报 A07 版、A04 版上分别进行了第 1 次和第 2 次报纸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 6 –



图 3-3 2022 年 9 月 23 日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

3.2.2 张贴

2022年9月16日，我公司在项目沿线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区域均为项目所经乡镇的人民政府，主要为政府公告栏，为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张贴照片如下图。



宁远县清水桥镇



宁远县鲤溪镇



宁远县柏家坪镇



	
新田县新圩镇	新田县大坪塘镇
	
桂阳县四里镇	新田县中山街道
	
桂阳县春陵江镇	

3.2.3 其他

无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为①永州市宁远县舜陵街道九嶷南路 308 号宁远县交通运输局基建股；②永州市新田县福海路荣城领寓北侧新田县交通运输局基建股；③郴州市桂阳县四大院桂阳县交通运输局基建股。

纸质版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此次《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团体与个人针对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第4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第5章 公众参与总结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已将公众参与网络调查截图、报纸公示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5.2.1 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并公开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意见征求稿第二次公示，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在三湘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向公众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附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公众参与的过程是合法的。

5.2.2 公众参与形式的有效性

信息公开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公众意见征询采取网络链接下载的方式进行调查，形式有效。

5.2.3 公众参与对象的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针对性、代表性强，同时兼顾广泛性。

5.2.4 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可信，信息公示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原则，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

第 6 章 其他

无。

第7章 诚信承诺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湘高桂新司〔2023〕11号

签发人：鲁云岗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 阳至新田段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

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